

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 115 年度自強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115 年度第二次自強活動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台中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
- 四、報名對象：本會會員廠商之員工及眷屬，非會員廠商可在尚有名額的情況下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止。
- 六、報名費用：會員廠商核可補助人數內每位補助 1,050 元，超出補助人數則需全額自費，費用含車資、餐費、門票、保險。

	滿12歲以上	滿6歲~未滿12歲	滿3歲~未滿6歲	0歲~未滿3歲
全額費用	1,750	1,700	1,250	100
產協會補助	1,050	1,050	1,050	100
補助後金額	700	650	200	0

- 七、補助人數：參加人數以 200 人為限，依繳費順序額滿為止，會員廠商核可報名人數以 400 人為基數，計算方式為『會員廠商繳交之會費÷會費總收入 x 400 人』，名額請見附件。
- 八、活動行程：（暫訂版，實際行程、集合時間及地點後續再通知）
 - 08:15~08:30 指定地點集合(08:30 準時出發)
 - 10:00~12:00 台中海洋館
 - 13:00~14:00 午餐
 - 14:15~15:15 台中歌劇院
 - 16:00~16:30 垂坤食品
 - 16:30 賦歸
- 九、報名參加之廠商需統一填寫報名表並經公司用印，不接受個別報名，並請務必填寫活動當日之代表聯絡人姓名及行動電話以便聯繫。
- 十、本次旅遊活動經報名繳費後，恕不接受退費，但可改由他人取代參加，唯需於出發兩週前(2026/10/30 前)提出。
- 十一、為促進交流，此次受理非會員廠商員工參與活動，非會員廠商需繳交全額費用，且需以會員廠商的報名為優先。